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6.0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5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基本條件,始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

二、須於擔任現職期間通過教師評鑑或奉本校核定免辦評鑑。但民國(下同)一〇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等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依新聘方式辦理。

四、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以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但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即原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本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者,不在此限。

(二)未滿前目規定之年資者,應於提送升等資料時,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之證明文件及說明。

五、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以學年度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但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經本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者,不在此限。

(二)未滿前目規定之年資者,應於提送升等資料時,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之證明文件及說明。

六、系（所）初審階段，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應達下列各款標準，並於系（所）公告之升等送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於近四年內曾擔任中央政府部門計畫之主持人。
- (二) 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二百二十五分；副教授升教授三百分（依附件一「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 (三) 代表著作一篇：申請升等教師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或已被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通訊作者之論文（論文內容須為教師在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教師所屬系所簽註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 (四)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前款規定之代表著作採認期間得延為七年內。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成果著作，在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具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 二、教學與服務：依本校相關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職責，尤以曾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協助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除達到前項條件外，為鼓勵教師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具有下列各款具體優良品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三、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系（所）初審及本院複審。本院複審先由本院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績效進行審查，再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推薦標準如下：

一、教學及服務：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為推薦。

二、研究：著作審查意見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獲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達八十分，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為推薦。

第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成績按其任現職內每學年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等項目評定，併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教師升等之規定評定。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服務成績按其任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項目評定（依附件二「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量尺表」計算），併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教師升等之規定評定。

第六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按其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其任現職內之研究成果等項目評定。

前項送審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前項規定之代表著作採認期間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得延為九年內。

前項及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七年內及九年內之送審著作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本院各系（所）公告之升等送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提出。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著作，但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本院通知之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請升等教師名單及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且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審查人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本院鼓勵各系（所）推薦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著作審查人。本院研究評鑑小組推薦審查人名單及送審順序後，由系（所）送六位以上審查人審查送審著作。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推薦提本院複審。

第八條 本院升等評鑑小組之組成及其職責：

一、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一) 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及院長自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二) 職責項目：召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審議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表現，並對各系（所）推薦之申請升等教師評定分數及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二、研究評鑑小組

(三) 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四) 職責項目：召開研究評鑑小組審議升等教師之研究（含學術）表現，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意見及其任現職內之研究成果進行審議，審議後對各系（所）推薦之申請升等教師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本院升等評鑑小組審議完竣後，將申請升等教師審查意見綜合評議結果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系（所）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發現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推薦與否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著作審查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系（所）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系（所）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著作審查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先請提送推薦升等教師名單之系（所）主管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情形作說明，並由本院教評會依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意見綜合評議後，對申請升等教師個別行使審核權。

前項審核權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為之，申請升等教師獲得本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由本院向本校推薦。

第十一條 本院專案教師之升等，除申請升等資格關於研究著作得分部分，由本院另定外，準用本細則辦理。

本院各系（所）針對教師升等之評分基準、及格基準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5 第 27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1 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12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7 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

單位							
姓名							
申請職級							
前次升等 (新聘)學年度							
序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參看填表 說明之三)	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論文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 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 起迄頁數。 ★2.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證書號碼、 國別、專利期限。 ★3. 技術移轉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 象、年份。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符合 加權 積分 (Q) 註三	分數 (CxJxAxQ)
1							
2							
3							
4							
5							
6							
7							
8							
9							
10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 225、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達 300)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升等教師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
- ★註 3.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師為論文的唯一通訊作者，論文內容為申請升等教師在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且實驗室成員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其積分乘以 2，惟僅限一篇。
- ★註 4.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評分量尺表

系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前次升等(新聘)學年度：_____

一、基礎項目(一)教學[佔 50 分]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
1.授課時數 (25 分)	(1)符合聘約規定者。 (2)參考七年內授課時數。	標示 頁碼	
2.教學表現 (25 分)	(1)參考教學評鑑值。 (2)參考教學教材。 (3)教學評鑑小組得直接視察教師授課狀況。	標示 頁碼	

(二)服務[佔 25 分]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
1.行政服務 (15 分)	一級主管、二級主管、擔任系、所、院、校級委員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主委，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其他相關服務。	標示 頁碼	
2.專業服務 (10 分)	(1)國際合作(學術會議)：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或講座會長、秘書長(主委)、召集人、負責主持辦理(全院性以上)各項研討會節目或籌備委員會委員、專題或特別演講座長或主持人、應邀參與國際性學會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在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 (2)學術組織幹部，學術期刊總編輯、副總編輯、編輯。 (3)各項考試委員或學術論文審查人員。 (4)研究計劃(科技部、衛生署、醫院、中央研究院等) (5)專案小組召集人或學門召集人，各項計畫之審查。 (6)為貴儀(共研)單位管理儀器及提供服務；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與之學術活動等。 (7)擔任政府部會諮詢委員。 (8)其他相關服務。	標示 頁碼	

二、加分項目(教學+服務)[共佔 25 分]

項目	細目	文件頁碼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評量分數
1.特殊教學 (教學)	(1)個別指導(如論文考試委員)。 (2)學生暑期實驗，參加本院及相關教育機構舉辦之教學進修活動與課程。	標示 頁碼	
2.教學行政 (教學)	(1)擔任課程主持人或教學計畫負責人、擔任教學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2)編寫教科書、教材、參與教學改進活動(研習營、研討會)之規劃或行政工作。 (3)擔任教學改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4)指導大學部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標示 頁碼	
3.輔導服務 (服務)	(1)擔任政府機關委託之相關教育事項：教育訓練、課綱委員、科展評審等。 (2)承接民間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訓練或建教合作案。 (3)擔任導師、服務課、學生社團、刊物指導老師、學生諮商服務老師、外籍學生或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參與推廣服務教育並授課等。	標示 頁碼	
4.其他優良 事蹟	其他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或服務有具體貢獻或受公開表揚之相關事蹟：如教學優良教師獎、教學傑出教師獎等。	標示 頁碼	